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下称“天健所”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公司对天健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资质条件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天健所基本情况如下: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钟建国	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	250 人
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363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954 人
2025 年(经审计)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29.88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6.01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5.47 亿元	
2024 年上市公司(含 A、B 股)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756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7.35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批发和零售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建筑业,房地产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采矿业,金融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综合,卫生和社会工作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78	

二、执业记录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卢娅萍，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0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，2024年度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宁波华翔、恒林股份、戴维医疗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润，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，2024年度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恒林股份、诺邦股份、山子高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徐书华，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，2024年度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贝仕达克、联域光电、德赛电池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卢娅萍 王润	2024年11月7日	行政监管措施	甘肃证监局	<p>事由：在上市公司山子高科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，项目组在执行风险评估及应对程序时，针对已识别的营业收入重大错报风险，设计的应对措施不充分，导致未发现山子高科2家全资子公司之间内部销售会计处理错误，造成2023年山子高科合并利润表中披露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均少计2,147.56万元。</p> <p>处理处罚情况：甘肃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。</p>

（三）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

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质量管理水平

（一）项目质量复核

审计过程中，天健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、部门复核、专业技术复核以及独立项目质量复核。

（二）项目质量检查

天健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。天健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：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；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；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；其他监控活动。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、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。

（三）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

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天健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天健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。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天健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。

（四）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

天健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，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健所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天健所勤勉尽责，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四、工作方案

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天健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等。

天健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天健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

五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

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天健所配备了专业的年度审计工作团队，团队专业水平高、稳定、善于沟通且勇于解决专业问题，其中核心成员均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、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熟悉我国会计法律法规。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权益合伙人担任，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配置合理，人数、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。

六、信息安全管理

天健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七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

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。截至 2025 年末，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八、总体评价

综上，公司认为，天健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特此报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8 日